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80073146C 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均得參與補助經費分配；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滿二年始得參加獎助經費之評比。但宗教研修學院採定額獎補助為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參與核配補助及獎助經費。

(二) 各校依其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新設及獨立學院、宗教研修學院等四個類組，為利訪視作業進行，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及「綜合大學二類組」等二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 1、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
- 2、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
- 3、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六校。
- 4、新設及獨立學院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九校。
- 5、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一校。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規模補助、投入補助及助學補助，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 規模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規模補助} = \left(\frac{40}{100} \times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45}{100} \times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15}{100} \times \text{職技人員數} \right) \times \frac{35}{100} \text{補助經費}$$

1、加權學生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

(2) 學生數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醫學系三.五倍。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〇.六倍。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〇.四倍。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加權教師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及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

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但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教授二倍。
- ②副教授一.七倍。
- ③助理教授一.四倍。
-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4) 合格專任教師指：

-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名列於前一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④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⑦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兼任教師指：

- 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當學年度上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 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名列於前一年度十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
- ④應符合每週至少二小時授課時數。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校長、講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職技人員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以各校職技人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技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職技人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

- (2) 職技人員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技人員指：

- ① 名列於前一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②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④ 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 (二) 投入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補助經費，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投入補助} = \left[\left(\frac{20}{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加權全校師生比}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校舍面積} \right) \right] \times \frac{20}{100} \text{補助經費}$$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分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②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應包括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包括報廢）。但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③ 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

④ 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包括報廢）為限。

-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 \right)}{\sum \text{合格學校該項比率}} \times \frac{50}{100}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um \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 \right) \times \frac{50}{100}$$

-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包括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作業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之收入金額。

② 前小目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 \text{作業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3、加權全校生師比（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1) 學校應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全校生師比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為加權生師比。

$$\text{加權生師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3) 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 = \text{分數} \quad X = \text{加權生師比}$$

$$Y = 100 \quad \text{for } X \leq 15$$

$$Y = 130 - 2X \quad \text{for } 15 < X \leq 20 \quad \text{即 } 90 \leq Y < 100$$

$$Y = 170 - 4X \quad \text{for } 20 < X \leq 25 \quad \text{即 } 70 \leq Y < 90$$

$$Y = 245 - 7X \text{ for } 25 < X \leq 35 \text{ 即 } 0 \leq Y < 70$$

$$Y = 0 \text{ for } X > 35$$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配分}}$$

- (4) 加權學生數：依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及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4、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專任師資結構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占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停（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5、校舍面積（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以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及「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3) 校舍面積指標核算補助經費之分配公式如下：

$$\text{校舍面積}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實有校舍面積} - \text{應有校舍面積}}{\text{各校應有校舍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三) 助學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校分攤基準如下：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家庭年收入		補助總額	分攤明細	
			學校	教育部
第一級	三十萬元以下	三萬三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九千元
第二級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下	二萬五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一千元
第三級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第四級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一萬元	〇元	一萬元

2、助學補助經費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核定金額預撥後，再由學校依實際補助經費辦理核銷。

四、獎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之獎助依大學評鑑、教育特色、政策績效、經費規劃及執行等指標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獎助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 大學評鑑（占獎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text{大學評鑑} = \left[\left(\frac{20}{100} \times \text{大學校務評鑑} \right) + \left(\frac{60}{100} \times \text{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專案評鑑} - \text{體育訪視}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學輔} \right) \right] \times \frac{15}{100} \text{獎助經費}$$

1、大學校務評鑑（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二十）：

(1)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①校務項目評鑑：包括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

②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括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包括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及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2)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助款。

$$\text{大學校務評鑑} = \frac{\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70}{100} + \frac{\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0}{100}$$

2、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六十）：

(1)本小目獎助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①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②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text{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〇分

$$\text{已評鑑之學校}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text{未評鑑之學校} =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right) \times$$

$$\frac{\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3、專案評鑑之體育訪視（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最近一次接受體育訪視結果為計算基準。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總分以三十分計。
- (2) 再依各校體育訪視成績占體育訪視總分三十分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數之比率核配。

$$\text{專案評鑑之體育訪視}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體育訪視總成績}}{\text{體育訪視總分 30分}}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4、學輔（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十）：

- (1)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經費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及「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狀況及效益」等七項總成績核配。
- (2)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九十分以上	七分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	七十分以下	〇分

$$\text{學輔} = \frac{\text{該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二) 教育特色 (占獎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

$$\text{教育特色} = \left[\left(\frac{75}{100} \times \text{質化}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量化} \right) \right] \times \frac{65}{100} \text{獎助經費}$$

1、質化指標 (占教育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1) 教學質化指標 (占教育特色質化指標百分之五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 (附件一)。

(2) 研究質化指標 (占教育特色質化指標百分之五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 (附件二)。

2、量化指標 (占教育特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1) 教學 (占教育特色量化指標百分之五十) :

①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五分
----------	----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B、校內外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③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A、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等級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級分
特優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分
優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八分
良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五分
普通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二分
急待改善	未達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六十	〇分

$$\text{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text{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 B、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以各校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C、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經費：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實際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begin{aligned} \text{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 = & \frac{\left(\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率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總和}} \times \frac{30}{100} + \frac{\left(\frac{\text{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right) + \left(\frac{\text{提撥經費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text{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35}{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end{aligned}$$

④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 A、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考試加權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
- B、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 C、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text{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⑤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

- A、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C、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應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text{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⑥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 A、以學校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C、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D、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外國學生、僑生、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2) 研究（占教育特色量化指標百分之五十）：

- ①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 A、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C、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D、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

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E、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begin{aligned} \text{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 \\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5}{100} + \\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5}{100} + \\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0}{100} \end{aligned}$$

②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A、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B、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C、學術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入，多年計畫得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且經費得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D、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begin{aligned} \text{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 \\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end{aligned}$$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績效排名計算。

B、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C、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為三級，如下表所示：

每項績效排名前三名者	五分
每項績效排名第四名至八名者	三分
每項績效排名第九至十名者	二分

$$\text{學校產學合作成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三) 政策績效（占獎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園安全}\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品德教育}\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生命教育}\right) +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性別平等教育}\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right) +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服務學習}\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frac{10}{100} \text{獎助經費}$$

1、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十）：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 ①助學金支出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③工讀金支出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所核發之工讀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④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助學成效}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之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生活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2)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①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②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各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次}}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2、校園安全（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占校園安全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依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及「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②以各校前小目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2)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占校園安全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成績之評定依「校園能源與資源管理」、「環境保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管理」等四項分別予以核配。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text{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

3、品德教育（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及「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等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2)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6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4、生命教育（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訂有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已建立全校性自殺身亡、自殺未遂及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包括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已開設充分的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包括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與網路宣導」、「提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篩檢」、「辦理高關懷群篩選並早期介入」、「對高關懷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輔導單位之專業人力曾參與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相關研習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頒教育部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績優特色觀摩之學校」等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2)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10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5、性別平等教育（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及「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七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2)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7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6、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依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2)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五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性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

7、升等授權自審（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2)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text{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8、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智慧財產權}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

9、服務學習（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2)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9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四) 經費規劃及執行（占獎助經費百分之十）：

- 1、會計行政：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行政成績核算（附件三），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百分之十獎助款。
- 2、經費規劃：各校提送本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查，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 3、經費訪視：依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百分之四十獎助款。

$$\begin{aligned} \text{98年度起會計行政、經費規劃及執行} &= \frac{\text{各校會計行政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 \times 10\% + \\ &\text{經費規劃} \times 50\%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經費訪視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times 40\% \end{aligned}$$

五、獎助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 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助審查：

- 1、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助審查，並以遴聘具備大專院校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 2、獎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

- 1、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 2、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 3、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考核：

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四），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情節輕重提獎助審查小組討論其扣款金額。

- (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助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與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七、獎助、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二) 本獎助、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三) 本獎助、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五)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助、補助經費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六) 使用本獎助、補助經費辦理採購，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助、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助、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助、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五）報本部列為獎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七) 本獎助、補助經費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並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應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未辦理保留者，依規定予以追繳；申請保留應符合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二三八號函之規定。
- (八) 本獎助、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 (九) 本獎助、補助申請資料有造假不實之情事，除依法究辦外，並得扣除該年度獎助經費。學校未依規定使用獎補助經費者，本部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外，並得不受理其再為申請至其改善為止。
- (十) 使用本部獎助、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十一)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說明資料，應公布於校內獎助、補助專責網站，供各界查詢。